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 经营指南 (201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驻新加坡代表处**

目 录

一、 商务环境综述	1
(一) 利用外资概况	1
(二) 政府政策法规评价	2
1. 优惠的税收政策	2
2. 卓越的亲商政策	3
(三) 中新经贸协定相关情况	3
(四) 中新政府间合作项目及机制情况	5
1. 中新政府间合作项目	5
2. 中新政府间合作机制	7
(五) 在新中资企业需关注的问题和建议综述	12
1. 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	12
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3
3. 投资方面	13
4. 贸易方面	14
5. 其他建议	14
(六) 其他	15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5
2.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5
3.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6
4.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6
二、 政策法规和市场准入问题	17
(一) 产业政策	17
1. 制造业	17
2. 零售业	18
3. 餐饮业	19
4. 资信通讯及传媒	20
(二) 投资政策	20
1. 投资者准证	20
2. 投资准入	21

3. 注册程序及合规要求	22
4. 公司年报及合规要求	26
5. 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27
(三) 法律法规	30
1. 税法	30
2. 商业纠纷与解决	33
(四) 企业本地化经营	41
1. 兼并和收购	41
(五) 企业合规管理	43
(六) 融资服务	44
1. 融资与上市	44
2. 寻求融资	45
(七) 标准、认证	48
1. 标准管理部门	48
2. 标准的制定程序	50
3. 标准性质	51
4. 标准化战略及采标情况	52
(八) 人民币结算贸易，优化汇率风险管理	52
(九) 土地使用	52
1. 办公用地	53
2. 工业用地	53
3. 工业园区	54
三、 结论和建议	55
(一) 对当地政府的建议	57
1. 加大人才投资与培养，提高生产力	57
2. 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对接周边国家发展战略	58
(二) 贸促会工作提出建议	59
1. 来自企业的建议	59
2. 来自代表处的建议	60
参考文献	62

一、商务环境综述

（一）利用外资概况

吸引外资是新加坡的基本国策。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6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新加坡 2015 年吸收外资流量为 652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底，吸收外资存量为 9784.1 亿美元。外资主要来源于欧盟占 26.1%）、美国（13.4%）、日本（8.4%）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百慕大等离岸金融中心。

外资行业流向主要为：金融保险业（47.85%）、制造业（17.67%）、批发零售业（17.14%）、专业和行政服务业（6.05%）、运输仓储业（4.32%）和房地产业（3.47%）。

新加坡对外资准入政策宽松，除国防相关行业及个别特殊行业外，对外资的运作基本没有限制。新加坡的目标是发展知识和创造新型经济。除了吸引金融和保险业投资以及提供高价值产品和服务外，新加坡还不断吸引资本和知识密集型产业投资，如生物技术、清洁能源、航空和消费产品业务。这些领域都是高调投资商和跨国公司的竞技场，当然中小型企业也不乏投资机会。除生产和贸易的传统行业外，有关研究与开发、供应链控制塔运作、教育、数码媒体、咨询、企业支持和信息技术等第四产业也具有丰富的投资机遇。

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布的 2010 年长期战略发展计划，电子、石油化工、生命科学、工程、物流等 9 个行业被列为奖励投资领域。

（二）政府政策法规评价

1. 优惠的税收政策

目前，新加坡企业的所得税率为 17%，没有资本利得税、股息税及遗产税（根据普华永道 Paying Taxes 2017，新加坡总税率为 19.1%，中国香港/台湾/大陆则分别为 22.9%、34.5%、68.0%¹）。新加坡政府依据《经济发展奖励（所得税免除）法》、《所得税法》的相关豁免条款以及每年政府财政预算案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贷款支持、专项津贴、股权融资和非金融援助等措施²。

同时，作为全球经济最为开放和自由的国家之一，新加坡积极支持并推动跨国自由贸易，实行开放的进口政策，除酒类、烟草、汽车及石油（含汽柴油等）之外，绝大部分的进口货物关税为零，出口免于关税。新加坡实行累进税制，个人所得税的边际累进税率从 0% 到 20% 不等。另外，居民企业还能享有其它优惠待遇，如通过新加坡政府与各个主要经济体签订的多项国际协议而优化税务负担。这些国际协议³有：

76 项避免双重课税协议（DTA）⁴：与主要贸易对象签订协议，协助企业避免双重课税及减低预扣税。

21 项多双边贸易便利化协议（FTA/EPA）：与美国、中国（大陆及台湾）、欧盟、日本、韩国、印度等重要经济体

¹ <http://www.pwc.com/gx/en/paying-taxes/pdf/pwc-paying-taxes-2017.pdf>

² 具体内容查询 <https://www.smeportal.sg/>

³ <http://www.iesingapore.gov.sg/Trade-From-Singapore/International-Agreements>

⁴ <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Quick-Links/International-Tax/>

签订自贸协定或全面经济合作协议，协议方减免关税，协助企业开拓市场。

41 项投资保护协议（IGA）：为新加坡企业在协议国投资与营运时提供保护和保障，降低投资风险。

2.卓越的亲商政策

在新加坡成立企业的程序非常简便。政府对在新注册的社团及企业有着明确、透明及便利的监管程序及措施，以降低企业的行政及合规成本。

外资企业可向新加坡本地银行或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此外，政府还制定了特许国际贸易计划、区域总部奖励、跨国营业总部奖励、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奖励等多项计划以鼓励外资进入，所覆盖范围包括设备投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知识产权保护、总部管理以及产业发展等。同时，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还推出了一些优惠政策和发展计划来推动企业拓展业务，如创新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奖励计划、新技能资助计划等。

（三）中新经贸协定相关情况

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⁵》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2009 年 1 月起实施。根据协定，新加坡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⁵ <http://fta.mofcom.gov.cn/>

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两国还在服务贸易、投资、人员往来、海关程序、卫生及植物检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近年来，中新经贸合作取得长足发展，合作领域日益广泛，合作机制逐步健全，合作层次不断提高，合作内容与各自国家发展战略的结合日益紧密。据中方统计，2004-2014年间，中新货物贸易额年均增长 14.6%，中国对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55.5%，吸收新加坡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3.4%，在新加坡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年均增长 17.6%、完成营业额年均增长 18.9%，向新派遣劳务人次年均增长 6.4%。经贸合作已成为双边关系中的亮点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习近平主席 2015 年 11 月访问新加坡期间，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启动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谈判。根据双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建立与时俱进的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新自贸协定升级版应是全面、平衡和互惠的，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要素。两国力争于 2016 年内结束谈判。

附：中国新加坡双边经贸 2015 年合作简况⁶

（一）双边贸易

中国海关统计，2015 年双边贸易额为 795.7 亿美元，下降 0.1%，其中我出口 520.1 亿美元，增长 6.5%，进口 275.6

⁶ <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t/201602/20160201252478.shtml>

亿美元，下降 10.5%。

（二）对新投资

中方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对新直接投资存量 256 亿美元。2015 年，我企业对新直接投资 49.6 亿美元，增长 120%。

（三）来华投资

中方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新在华累计投资金额 792.2 亿美元。2015 年，新增对华投资 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5%。

（四）承包劳务

中方统计，2015 年，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6.8 亿美元，下降 55.8%，完成营业额 35.4 亿美元，增长 4.9%。此外，新加坡是我在东盟最大的劳务派遣市场，目前在新各类劳务人员约 10 万人。

（四）中新政府间合作项目及机制情况

1. 中新政府间合作项目

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中新两国建交以来，政治上高层互动频繁，经贸上合作日趋紧密。1999 年 10 月，中新签署《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两国经贸磋商机制。双方还签署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成立中新双方投资促进委员会协议》等多项经济合作协议。从开拓两国经济合作新模式的苏州工业园，

到依托环保概念拔地而起的天津生态城，再到聚焦中国西部的第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落地重庆等，双方现已建立“与时俱进的全方位伙伴关系”。

苏州工业园于 1994 年批准设立，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务实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打造中国开发区升级版，探索建立面向新加坡、辐射东盟乃至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近几年，苏州工业园在推进产业优化升级、聚焦科技自主创新、加快建设综合商务城、大力构筑人才高地、持续改善社会民生、注重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天津生态城于 2008 年开发建设，坚持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着力提升区域吸引力、竞争力和生命力，加快建成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围绕生态环境健康、社会和谐进步、经济蓬勃高效和区域协调融合四个方面，努力探索集约、高效、智能的新型城镇化道路。近几年，生态城响应国家政策，目前已聚集了近 400 家互联网企业，形成了“互联网+”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习近平主席指出，生态城要兼顾好先进性、高端化和能复制、可推广两个方面，在体现人与人、人与经济活动、人与环境和谐共存等方面作出有说服力的回答，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示范。

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生态城两大政府间合作项目已趋于成熟，成为中国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示范项目，为中

国今后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提供借鉴。

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立足中国西部地区，对接“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重大倡议和构想，在地域范围、规划理念、合作模式上将产生更为深远的辐射效应，进而开辟两国重大项目合作的新局面。目前，示范项目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双方成立了“联合协调整事会、联合工作委员会和联合实施委员会”，三级合作机制开始运行。双方分别成立专责工作部门，重庆市成立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委员会，设立金融服务、航空产业、交通物流、信息通信四个专门委员会，还专门成立了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统一管理中新示范项目；新加坡方面也分别从贸工部和国际企业发展局抽调专人，成立了专责的重庆互联互通项目办公室。为更好统筹协调四大合作领域，由新方牵头，双方四个专委会正在密切配合共同编制四个领域发展规划蓝图。在项目推进方面，目前一批项目相继落地。通报称，今年1月8日中新双方签约了第一批12个项目、金额65.6亿美元。其中，中新跨境融资、中新互联互通股权投资基金、渝新航线加密等8个项目已基本落地实施；5月19日“渝洽会”上，签约第二批25个项目、金额65.8亿美元。此外，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还筛选储备了80个、约230亿美元的项目，并努力推动双方在四个领域之外的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的深化合作。

2. 中新政府间合作机制

在国家层面，有年度（副总理级）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JCBC），在地方层面，中国诸多省市也与新加坡互动频繁，不少以建立双边理事会平台来推动经贸合作。迄今为止，新加坡与山东、四川、浙江、辽宁、天津、江苏、广东、重庆等 8 省市分别建有经贸合作机制⁷。

（1）新加坡—山东经济贸易理事会

理事会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副省部级对接，双边主席为山东省一位副省长和新加坡一位副部长。理事会双方分别设立秘书处，承办理事会日常工作，负责理事会议筹备和议定事项的落实。山东方秘书处设在省商务厅，新方秘书处设在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作为新加坡与中国的第一个省级经贸理事会，在双方联合主席的领导支持下，理事会采取宏观引导协调，微观实施推动的灵活多样的工作方式，在促进双方投资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理事会中新双方曾就济南知识产业园、南山石化工业岛、济青高速铁路、日照纸业项目进行了深入洽谈。青岛市与新方签署了六个金融为主的合作协议。

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新加坡举行。新加坡和山东的政府机构及企业在会上就物流、医疗、环保和教育等领域的 11 个项目签订了合作协议或备忘录，山东企业依托新加坡平台发起成立中国（独立炼厂）石油采购联

⁷ <http://www.iesingapore.gov.sg/Venture-Overseas/Browse-By-Market/Asia-Pacific/China/Business-Councils>

盟并在会上举行揭牌仪式。

（2）新加坡—四川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委员会成立于 1996 年 5 月，副省部级对接，双边主席为四川一位副省长和新加坡一位副部长。四川方面秘书处设在四川省投资促进局，新加坡方面秘书处设在国际企业发展局。自 1996 年委员会成立以来，双方积极推动建设新川创新科技园等合作平台，吸引了一大批新加坡企业到四川投资发展，双边关系发展步入快车道。新加坡现已成为四川的第二大外资来源地和重要的贸易伙伴。

2016 年 8 月 29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在成都举行。双方就共同推动新川合作，实现新的突破和共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审议通过了 2016—2017 年年度工作计划，签署人才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现代化服务、现代化制造、现代化生活等领域的 15 个经贸合作项目。双方认为，要构筑全方位合作新格局，进一步拓展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合作领域，提升在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教育医疗、金融服务、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水平。特别是要共同加大力度推进新川创新科技园发展。

新川创新科技园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是新加坡和四川省合作的首个综合型城镇发展项目，也是国家级新区——天府新区重点工程。园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0 年建成。

（3）新加坡—辽宁经济贸易理事会

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成立。辽宁将“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的开放作为经贸合作的战略重点，以职业教育、环保、旅游、金融、医疗保健等领域的合作为重点，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等为重点合作项目。

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新加坡举行。双方就 16 个项目签订合作备忘录，范围涵盖科技自动化、现代服务业和教育等领域，其中近半数是中小企业项目。通过这批新项目合作，9 家新加坡企业将初次登陆辽宁，譬如品格教育将在抚顺市设立第一所国际幼儿园，劲升逻辑将参与辽宁电子港口建设，富士通公司也将与辽宁企业新松机器人组成战略联盟，共同在新中两国和东南亚市场投资项目。

（4）新加坡—浙江经济贸易理事会

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成立。双方在投资贸易、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城市规划等领域合作日趋密切。新加坡杭州科技园、来福士广场、西溪悦榕庄、舟山万邦永跃船务、义乌“新加坡食品中心”等众多新加坡在浙江的投资项目先后顺利实施。同时，浙江企业“走进新加坡”的步伐也不断加快。浙江物产金属集团公司、杭州热联进出口、浙江建投集团等浙江企业陆续在新加坡投资发展，宁波市更在新加坡连续成功举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今后浙江新加坡两地将在“一带一路”大背景下，围绕跨境电子商务、“互联网+”、

海洋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更多交流与合作。

2015年11月10日，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绍兴市召开。杭州滨江“智慧教育”、浙江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联合创新中心等15个项目正式签约，涉及小城镇建设、教育、船舶制造、石化等多个领域。

（5）新加坡—天津经济贸易理事会

理事会于2007年1月成立，着重于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内发展合作，利用新加坡企业的管理专长及新加坡政府的政策经验，来拓展新加坡和天津企业界的广泛交流与合作。重点促进双方在服务外包、金融创新与金融合作、港口与物流、环保服务和城镇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6）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

理事会于2007年11月成立，为正省部级对接，双边主席为江苏省省长和新加坡部长。秘书处分别设在江苏省商务厅和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理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在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举行，总结第三轮合作期（2013-2016）工作情况，交流讨论下一阶段合作重点。江苏省副省长张雷、新加坡贸工部兼国家发展部政务部长许宝琨出席会议并致辞。两地企业在会前签署涵盖人力资源、教育、物流领域等共九份合作谅解备忘录（MOU）和意向书。

双方将着力深化“一带一路”开放格局下的经贸合作，

围绕现代服务业、金融创新、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携手开拓第三方市场等领域发掘新的合作机遇，推动更多的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合作项目，提升新苏合作的质量效益。

（7）新加坡—广东合作理事会

理事会于 2009 年 3 月成立。理事会粤方秘书处设在广东省外事办公室，新方秘书处设在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双方联合主席根据相关领导的分工调整。

2015 年 7 月，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召开，双方认为，应进一步发挥合作理事会的平台作用，着力提升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水平，突出推进联合招商引资、知识创新和知识产业发展，共推知识城上升为国家级合作项目。会上，双方就 2015-2016 年度在知识城建设、经贸投资、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物流、教育培训等 9 个方面确定了 33 项合作计划，签署了 16 个项目合作备忘录和框架协议。

（五）在新中资企业需关注的问题和建议综述

1.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

新加坡政府素以严格、规范、清廉著称。各政府部门都有一套细致规范的工作流程，同时拥有为人称道的腐败预防和惩戒体系。因此各级公务员都能做到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流程和规章制度办事。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投资经营时无需花费政府公关成本，需要与政府部门沟通、请求帮助或咨询时，可直接与负责人员联系。不过应提前了解各部门的职能

和相关的 workflows，以达到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的目的。

2.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新加坡重视保护本国劳动者的权益，并拥有发达的工会组织。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及其下属的各行业分会拥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他们经常代表劳动者与雇主联合会等组织就工人待遇等问题进行谈判。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首先要全面了解与工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雇佣法》(Employment Act)、《工会法》(Trade Union Act)、《劳动基金法》(Singapore Labour Foundation Act)等，熟悉各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作模式。其次，要严格遵守在雇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公积金等各种保障和福利基金。

同时，中资企业可以积极参与新加坡雇主联合会等雇主组织的活动，通过这些组织深入了解新加坡的劳动力市场、运作规范和惯例，扩大联系范围，增强企业的谈判能力。

3.投资方面

(1) 严守法纪。新加坡是法治国家,对各种违法行为均有明确、严厉的处罚。中资企业切忌不可弄虚作假、谎报材料，更要杜绝贿赂等犯罪行为。

(2) 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新加坡政府对吸引外资有多项优惠政策。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发展情况和设定的远景

目标，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以争取最大的优惠政策。

(3) 符合国内审批条件。到新加坡主板上市,需符合发改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制订的标准条件并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

4.贸易方面

(1) 慎重选择贸易伙伴

在寻找贸易伙伴和贸易机会时，应尽可能通过参加中新各种交易会以及实地考察等正式途径接触和了解客户,不要与资信不明或欠佳的客户做生意。进行业务联络的同时，可委托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新加坡中国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

(2) 签订全面有效合同

新加坡法治环境良好，与当地商人开展贸易业务一定要签订全面有效的贸易合同，并尽量在合同中规定仲裁等纠纷处理条款，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贸易纠纷。

5.其他建议

(1) 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

新加坡社会以华人为主,在语言、传统文化等方面与中国有许多相近之处，双方更容易沟通，这是两国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的优势条件。但同时也要认识到，新加坡具有自身的鲜明特点，在社会和法律制度、教育体系、思维方式、通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与中国有很大不同。因此,在新加坡开展

合作要充分准备,避免盲目投资。可以通过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等官方投资促进机构或聘请专业法律和财务顾问,全面了解新加坡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规定,掌握新方合作伙伴的资信和经营状况。

(2) 重合同、守信用

新加坡法律法规完善,公民法律意识很强,商业领域高度重视并严格依照合同行事。为此,中资企业在与新加坡企业合作或到新加坡投资时,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严格细致地商定合同条款,明确各项权利、义务、免责和救济措施。合同一旦签订,就要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做到重合同、守信用。

(六) 其他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新加坡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吸引国外投资时,将重点放在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清洁能源等产业部门,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法律法规。

在新加坡投资前,特别设立生产型企业之前,要了解相关要求,并做好充分的预算安排。除在生产活动及日常生活中都要按照规定做好环保工作外,还要注意新加坡一些特殊规定(如建筑工地需防止蚊虫滋生,引发的登革热⁸)。

2.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⁸ www.mewr.gov.sg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进程的加深和“走出去”战略的推进，中资企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随之增强，并时常成为当地舆论焦点。为此，中资企业要特别重视自身形象，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新加坡通讯发达，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且守法经营意识很强，社会形象好坏对企业能否在当地顺利发展有很大影响。为此，中资企业和外派工作人员要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知法守法，熟悉和遵守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并维护国家声誉。

3.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新加坡媒体发达，《联合早报》、The Strait Times、Channel News Asia 等中英文媒体、电视台等拥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加上国土面积狭小人口较少，治安良好，本土新闻和社会事件等相对较少，一旦发生事件，报道内容会很全面及时，曝光范围更大。为此，中资企业在新加坡要更加注重媒体的宣传和导向作用。

4.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开展经营，首先要熟悉各项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员工特别是国内派驻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让员工了解在新加坡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

如遇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进行检查问话，要积极予以

配合，提供执法人员要求的信息和帮助。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可以要求与律师取得联系，并保留有关的信息，如执法人员所属部门、证件号码等。如认为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存在不公正待遇，要避免发生冲突或做出过激行为，冷静应对，收集和保存不公正执法的证据。

二、政策法规和市场准入问题

（一）产业政策

新加坡在经济飞速增长过程中，经历了一系列的调整与转型，整个经济结构相对合理，发展相对平衡。目前，新加坡的几大支柱产业为：制造业、零售批发、商业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仓储等。

虽然制造业占 GDP 的份额逐年小幅下降，但依然是新加坡最大的经济支柱，并提供超过 40 多万个工作岗位。制造业主要有电子（半导体、数据存储、通信及消费电子，占比 28%）、化工（石油、石化，占比 33%）、生物医药（药品、医疗器械，占比 8%）、精密工程（机械设备、精密组件，占比 11%）及运输工程（海工、宇航、陆路运输，占比 11%）。新加坡第三产业所占 GDP 比重超过 70%，其中金融服务、商业服务、商贸服务、休闲旅游等占 GDP 的 50% 以上，是未来新加坡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1.制造业

（1）申请执照和许可证

需要相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才能进行以下活动：设立一家工厂；使用起重设备和高压装置；生产特定产品，如杀虫剂或电信设备；涉及可能造成造成空气污染或排放工商业污水的生产活动；经营可能具有卫生和安全隐患的食品工厂或者场所；在制造过程中使用具有放射性或含有有害物质的材料或设备。

（2）有关法律和法规

制造业在新加坡是受到监管的，应该了解以下内容：为工厂选址并获得批准；若选择的场地原本未被批准为工厂使用，可申请规划许可；注册工厂；卫生与安全要求（例如使用起重设备和高压装置）；许可证合规性（例如经营印刷厂，冷藏库或食品加工厂）；税务合规性；保持限度以内的噪音水平；确保员工持有工作证，并为他们提供劳工赔偿。

2.零售业

（1）申请执照和许可证

如果计划经营零售业务，执照和许可证取决于：

① 商铺类别

某些零售店，例如宠物商店，必须要有执照或许可证才可以开始营业。

② 零售商品类别

如果售卖药物或酒类，也需要一个执照或许可证。

③ 业务活动

业务活动类型可能需要特定的执照或许可证。这包括：宣传或推广产品（如户外广告，医药产品广告），进口/出口商品，批发和分销某些商品，在经营场所播放有版权的音乐，在经营场所放置电视机或任何其它广播信号接收设备，在经营场所储存和运输石油/易燃材料（如使用液化气烹饪）。

（2）有关法律和法规

在展开零售业务之前，有必要了解以下方面的条例：零售店的选址和批准（包括对于保护建筑的规定），聘请外籍工人，解决与供应商和客户等的分歧，进口和出口商品的执照和许可证，网上售卖商品和服务，零售商纳税和退税。

3.餐饮业

（1）申请执照和许可证

进口原料和设备；经营中央厨房及食品加工；经营餐饮场所（如餐馆，咖啡馆和流动摊贩等）；装修现有场地；在餐饮店提供娱乐项目；为顾客供应酒精饮料；售卖酒和烟草制品；提供室外用餐区；经营可能具有卫生和安全隐患的食品工厂或场所；在制造过程中使用具有放射性或含有害物质的材料或设备。

（2）有关的法律和条例

进出口食品；聘请员工和外籍工人；为餐饮店选址（如选择的场地原本未被批准为工厂使用，须获得规划许可）；申请清真食品认证；环境卫生条例；注册食品厂；许可证合

规性（例如经营冷藏厂或食品加工厂）；记录保存；报税和纳税。

4.资信通讯及传媒

（1）申请执照和许可证

根据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类型，可能需要执照或许可证，例如：提供电视和有线广播，使用音乐或音乐录音，电影发行及展览，互联网内容，销售 IT 及电信设备，印刷出版。

（2）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广播；电影和视频（如内容标准，分类和广告法典）；互联网与电子商务（如版权，网站域名，个人数据保护）；印刷出版（如场地许可，内容监管）；电信。

（二）投资政策

1.投资者准证

新加坡本着亲商政策，公司投资者能够使用特别入境签证和其他准证，享受到便利出入新加坡的待遇。

（1）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

“联系新加坡”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和新加坡人力部共同成立，为有意在新加坡投资、营商及落户的外籍企业家提供一站式服务。他们与企业家携手合作，通过他们和各政府部门及本地企业的网络，为企业牵线搭桥，建立伙伴关系，协助企业家在新加坡顺利拓展业务，打造国际化平台。

具备丰富营商经历，并有意通过新加坡拓展国际业务的

企业创始人，可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办新加坡永久居留权⁹。

(2) 创业入境准证 (ENTREPASS)

申请者须提供有效的商业计划书，申请成功后可获得长达两年的首次入境期限（只要企业仍继续经营，创业者就能在此许可过期前提出延期申请）。申请者直系亲属可据此申请新加坡长期居留类签证。

另外，长期探访签证允许那些需要在新加坡进行可行性研究或着业务洽谈的企业家在新加坡逗留长达6个月。

新加坡给予大多数国家公民短期访问和旅行免签待遇，目前需签证国家（地区）约37个¹⁰。这些国家商务人员按国别可申请为期1-10年不均的多次入境签证。

2. 投资准入

新加坡不特别设置外商投资产业限制。原则上外资和内资、国企和民企，一视同仁。

在上述原则指导下，不论何种形式的商业组织，除了登记手续之外，根据该商业组织所拟开展的商业活动，可能还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的批准和许可。需要特别批准和许可的商业活动（不论由本地或外国投资者开展）包括：

- (1) 银行和金融业务；
- (2) 交易证券或担任财务顾问；

⁹ <https://www.contactsingapore.sg>

¹⁰ https://www.ica.gov.sg/services_centre_overview.aspx?pageid=252&secid=165

(3)制造《制造管制法》（第 57 章）附件一和附件二中
所列商品；

(4)经营属于法定定义“毒药”、“有害物质”、“有毒
工业废料”或“放射性材料”范围内的化学品；

(5)经营雇佣代理；

(6)经营酒店或旅行代理；

(7)贷款；及从事仅可由拥有法定资格的专业人士从事的
活动，如律师和会计师。

网上商业许可服务¹¹“OBLS”是由政府运作的一站式门
户网站，为新加坡境内的现有企业和新设企业提供许可信息
和资源，以及综合性的执照申请服务。一般而言，多数营业
执照可以通过 OBLS 网上申请。但是，某些执照必须通过其
他政府机构单独申请。例如，资本市场服务执照必须向新加
坡金融管理局申请，而在新加坡设立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向
总检察署申请。

通过 OBLS 申请的执照，处理时间通常在一个星期到两
个月之间，具体视所申请执照的类型而定。但是，通过其他
政府机构申请的执照，处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亦视所
申请执照的类型而定。

3.注册程序及合规要求

(1) 投资企业组织类型

¹¹ <http://www.business.gov.sg/licences>

新加坡的企业组织类型包括了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和公司。如果希望在新加坡设立新的机构进行投资，通常可以考虑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实体的公司，也可以和新加坡当地的合作伙伴设立合资公司。由于新设上述投资实体所花费的时间都很短、费用也很低廉，因此究竟采用哪种形式，主要取决于在海外需要从事的业务类型（例如如果只是进行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可考虑只设立简单的代表处）、规模和风险划分（例如进行贸易、船运等，为了隔离风险，可考虑设立单独的项目公司）等因素。

如果需要和第三方进行合资，在新加坡设立合资公司。通常公司需要和当地的合作伙伴签署合资协议，以明确运营管理合资公司的过程中双方的权益义务、承担的责任、风险利润的分配等；同时，可考虑通过律师起草、谈判相关的法律协议，确保文件保护了投资者利益、满足双方的商业诉求且符合新加坡当地的法律规定。

（2）注册代表处

成立银行、保险行业代表处必须符合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的规定及要求，经该局审批后方能设立。其他商业领域的代表处，必须经过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注册批准后，方能设立代表处。

在营业范围方面，代表处只能从事市场调研，可行性研

究，或代表母公司进行协调和联系，不能直接或代表母公司从事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含进出口在内的商品和服务贸易、仓储设施租赁、有偿向其它第三方出租办公场所或设施、签署商业协议、开具发票或收据、开具或接受信贷状、有偿提供服务等）。

如果投资者要在新加坡进行装运、转口或是储藏货物，境外的母公司必须指定一个本地代理负责具体运作，代表处不允许进行上述活动。如需要自行在新加坡进行相关营运活动，投资者必须通过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设立分公司或者成立新公司。

（3）注册公司程序

①名称：通过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进行企业名录查询，核查公司名称是否可用；

②文件准备：根据核准的公司名称和行业分类，准备公司注册文件，包括：公司章程(M&AA)，董事任职声明(FORM 45)、股东信息及股权认购情况、董事利益披露、董事声明等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董事股东等相关人员签署注册文件；所有文件准备就绪后，有专业公司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电子提交所有注册文件及公司章程。若公司注册后需要变更名称，则必须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且上报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

③公司董事与股东：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法》

对公司董事数目没有限制。但在注册公司时，需要至少一名新加坡常住居民担任董事，且董事必须符合年龄要求，具有担任董事的能力。公司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公司法对外国人、外国公司在新加坡公司的参股比例没有限制。公司股东可以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公司若变更股东，须通过股权转让证书来完成，并上报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

④公司秘书：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需至少委任一位新加坡常住居民担任公司的注册秘书。公司注册秘书一职，在任何时候不可以空缺超过六个月。

⑤经营范围：公司可以从事所有合法的经营活动，注册时需要选择一项或者两项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¹²（或拨打热线：+65-62486928），查询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码（SSIC Code）业务种类。对于某些行业及领域公司在开始营业前需要向有关机构申请特别执照或准证，如船舶加油、进口新鲜生鲜肉食、果蔬、私立学校、幼儿中心等。在注册公司前，必须事先了解并确定欲从事的行业是否需要另外申请特别执照或准证，再通过网上商业执照或准证注册业务，且同时申办所需的执照及准证。

⑥缴足资本（注册资金）：新加坡公司是以股权发放形式存在，公司在注册时需要至少发行一股，新注册的公司股权价格以新加坡元或美元等币种计算。在公司注册并开立银

¹² <https://www.acra.gov.sg/home/>

行账户后，可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发股票，增加缴足资本。

⑦注册地址：公司需要一个注册地址，可以与经营或联络地址不同。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会寄到公司的注册地址。注册公司时，需要提供一个公司地址，并确保所选择的公司地址已获新加坡市区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批准作为商业用途。

⑧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申请签证和/或办理保健储蓄户口。保健储蓄计划是一项全民医疗储蓄计划，适用于所有受雇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永久居民从第三年起¹³）。参与该计划的个人需将个人收入的一定比例（薪金的 6.5% 到 9%、百分比按年龄而定）存入保健储蓄计划，用于支付个人及其直系亲属今后的医疗费用。年薪超过 6000 新加坡元的自雇人士也必须参与保健储蓄计划，按上一年的净收入上缴一定的比例。保健储蓄可用于支付患者¹⁴在急症医院、社区医院和外科诊所的住院治疗费以及部分门诊费用。承保范围包括：住院治疗费、分娩和人工受孕、门诊治疗。

4. 公司年报及合规要求

(1)审计：除了休眠或小型的豁免私人有限公司（EPC）外，公司在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委任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师，审查公司每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向公司股东

¹³ 为了使新加坡永久居民更好地适应公积金计划，在成为永久居民的前两年，他们可以按较小的比例上缴。

¹⁴ 住院患者和日间外科手术患者，包括个人或其亲属的医疗费用。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和祖父母，祖父母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者永久居民

呈报公司的账目。

(2)公司年度大会：公司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举行，随后的年度股东大会应每个日历年度召开一次，且与上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在股东大会上呈报给股东的审计\未审计的财务报告制作日期应在召开年度大会前 6 个月之内。

5. 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负责投资计划审批。企业如果想利用新加坡作为策略性发展的跳板，落实未来的发展方针及有效管理和整合区域以及环球运营，可以递交实质的发展计划书来申请相关的优惠计划，阐释将如何借助该政策在新加坡拓展高价值的活动。获批的企业成功开展该项申请的各项投资发展活动后，将可享受相关计划的支持。

(1) 国际/区域总部计划

将国际/区域总部设在新加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跨国企业，其合格业务中所赚取的新增收入可享有 5%或 10%企业所得税率。

申请企业需提交拟在新加坡开展的全球/区域总部业务的实质性计划书，包括因相关计划而增加的商业支出及创造的专业职位等投资承诺。

(2) 土地集约化免税额计划

该计划（Land Intensification Allowance）按合格建筑物

或构建物施工、改建或扩建的合格资本支出，为企业提供初期 25% 免减税，以及其后每年 5% 免减税。

该计划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范围扩大至物流领域和在机场和港口从事合格活动的企业、从事合格行业的单用户或多相关用户的商用楼房。

（3）综合投资奖励计划

该计划能根据企业获批准在新加坡以外的固定资本支出提供某个百分比的免税额。此免税额是一般资本免税额以外的额外奖励。

（4）并购计划

并购（M&A）优惠计划提供相等于收购价值 25% 的免税额，该免税额在其估税年以 1000 万新元为上限。该计划还可扣除交易成本和印花税减免。其附带条件是申请集团最终控股公司须在新加坡注册，并是新加坡纳税企业。此条件豁免须得到经济发展局的批准。

（5）先锋企业奖励计划

该计划可免去企业合格业务收入的税收。

申请企业需提交计划书阐述投资项目所带来的崭新及实质性的经济贡献，其中必须包括在资本支出、商业支出、就业职位创造等方面的贡献，并在新加坡发展尖端技术、新技能或活动。审批考虑因素也包括拟投资的项目对于新加坡相关产业的重要性、对提高研发和创新能力的贡献，以及对

于总体经济的潜在性延伸影响。

(6) 发展与扩展奖励计划

该计划 (DEI) 可让企业从合格的业务中所赚取的新增收入享有优惠税率。

申请企业需提交计划书阐述对于制造或提升尖端技术活动或技能方面的投资承诺。审批考虑因素也包括拟投资的项目对于新加坡相关产业的重要性、对提高研发和创新能力的贡献，以及对于总体经济的潜在性延伸影响。

(7) 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税务优惠

该计划 (FTC) 能让企业从合格的服务及业务中所赚取的费用、利息、股息以及收益等，可享有较低的企业税率。金融与资金管理业务所偿还给银行或特批相关公司的贷款利息也可免缴预扣税。

(8) 飞机租赁计划

该计划 (ALS) 能给予企业从租赁飞机、飞机引擎或相关活动赚取的收入较低的企业税税率。收入可在新加坡赚取或累计。此外，偿还购买飞机或飞机引擎的合格国外贷款也可自动免除预扣税。

(9) 企业研究奖励计划

该计划 (RISC) 旨在奖励企业在新加坡发展在重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能力。

(10) 新技能资助计划

该计划 (INTECH)辅助津贴鼓励和资助新技能的发展。其中包括在新技术、工业研究与开发和专业知识应用方面的技能发展。

(11) 土地善用补贴

该补贴 (LPG)旨在对有意通过国内外重新选址优化土地使用的公司提供支持。

(三) 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结构,在新加坡经营企业必须遵守特定的法律,例如:企业必须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申报年收入,而独资业主不需要申报;只有有限责任合资企业需要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年度申报”;只有合资和独资企业需要每年到期日之前更新其商业登记。

在新加坡经营企业,需要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这包括:

《商业登记法令》(规定有意在新加坡经营企业的个人所需遵守的规则);《公司法令》(有关组建公司及董事及职员的权利与责任的规则);《有限责任合资企业法令》(有关有限责任合资企业的性质,注册和管理);《有限合资企业法令》(阐明组建有限合资企业的相关规则,及其义务和违法等内容);《合资企业法令》(阐明合资企业的性质,合伙人关系及合资企业的解散等内容)。

1.税法

(1) 按源地收税体制

新加坡采纳按源地收税体制。在新加坡产生、赚取或者从国外汇到新加坡的收入，有税务免除的除外，都须缴纳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源自贸易、商业、专业服务或者专业技能、雇佣收入、分红、利息、租金、版权收入和其它产生盈利的收入。法定税年又称估税年，在 1 月 1 日开始，12 月 31 日结束。应税收入根据上年度的收入情况评估，例如：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账公司的应税收入在预估税年度 2012 评估。公司的关账日期如果是在 12 月 31 日外的其它时间，公司可以以实际会计年度作为基准期。例如：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结账的公司，应税收入应在估税年度 2012 评估。

税务居民和非税务居民的所得税待遇不同。公司的注册地与衡量公司是否为税务居民没有关系，只要公司经营的控制管理权在新加坡，就视同为新加坡的税务居民。税务居民可受益于新加坡缔结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降低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版权费欲扣税税率及通过申请税收豁免或外国税收抵减，避免对跨国所得的双重征税。

（2）公司税

①企业所得税税率：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对于常规应税收入的首 30 万新加坡元，实际税率约为 8.5%。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公司成立后的前三年首 30 万的实际所缴所得税税率约为 6%。

②企业所得税退税：2013 年至 2015 年的预估税年度，

所有公司（不论其税收所在地）都将享有 30% 的企业所得税回扣（最高限额为 3 万新加坡元）。非本地公司已享有代扣所得税，则不适用于此回扣。

③费用扣除和资本免税额：公司赚取收入产生的费用，符合规定的部分将可抵扣所得税。

④外国来源收入的税务豁免：新加坡的税务居民源自国外的股息、外国分公司的利润和源自外国的服务收入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可以获得税务豁免。

⑤外国税务抵免：针对在新加坡境外所赚取的收入须缴纳外国税收者，新加坡的税务居民可获得外国税收抵免。

⑥未尽资本免税额、亏损和捐款：如果在同比日期内，公司 50% 以上的最终股东及其各自持股保持不变，则其可以结转未尽的资本免税额、亏损、捐款以抵消今后的应税收入。

⑦集团抵扣：在集团抵扣制度下，集团内部的其中一间公司（转让公司）可以将其现年度未尽的贸易亏损、折旧免税额和捐赠转给集团内部的另外一家公司（抵扣公司）以冲减该公司现年度的应税收益。

⑧提交估定的应课税入息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在任何估税年度，尚未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司，必须在该公司的会计终结年度前三个月内，呈交一份与该估税年度相关的估定应课税入息（ECI）记录到 IRAS。各公司也必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呈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优惠计划	优惠税率	适用范围
环球贸易商计划 (GTP)	10%或 5%	从事环球贸易并具有良好口碑的国际企业
海运海事优惠计划 (MSI)	部分豁免	船舶租赁、船代、货代、物流运营商等
先锋企业	0%	制造业、服务业、全球总部
生产力和创新计划 (PIC)	抵扣、津贴	符合规定的各项费用可以加倍抵扣

表 1：新加坡部分税收优惠计划

(3) 其它税种

①预扣税：向非新加坡居民支付利息、版权税和服务税等某些指定款项时，须缴纳预扣税。

②消费税：消费税 (GST) 针对在新加坡绝大部分销售的商品和服务 (含进口到新加坡的商品) 征收 7% 的税率。

③印花税：仅收购股份/股票和不动产时才须缴纳印花税，税率介于 0.2% 到 3% 之间。

④产业税：所有业主都需支付产业税，即不动产税，它是按照产业年值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⑤关税和进口消费税：在新加坡，仅对烈酒、烟草制品、机动车辆和石油产品征收特定税率的关税和进口消费税。

⑥遗产税和赠与税：新加坡没有遗产税或赠与税。

2. 商业纠纷与解决

进行跨境交易的当事人，即使在合同结束时，也会满怀期望继续发展已经建立起富有成果的良好关系，但在实务操

作中，出现争议的机遇比率很高。当合同进展不顺利时，双方首先要确保能快捷、经济、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选择新加坡解决争议的地点，能够保障以上利益的实现。

（1）新加坡作为引领亚洲法律市场的中心枢纽，拥有广泛的法律解决渠道

①法律服务基础设施完善极致

新加坡堪称世界水平的多元商业纠纷解决基地，已有以下机构落户：

联合国常设仲裁院（PCA）在亚洲的第一家办事机构；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新加坡办事处；

国际商会（ICC）争议解决服务联络处；

新加坡调解中心（SMC）；

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②有利于商业活动的法律环境

在自由资本和债券市场方面，新加坡实行透明的规制程序和法律保护措施，较低的税收制度，这使得其成为受亚洲公司普遍欢迎的上市地点。作为世界公认的最易经商国度，新加坡努力营造合适的法律环境，为各种商业营利活动提供良好平台。确保各项法律与商业实践同步发展，与时俱进，避免商业活动所适用的法律滞后。

③成本优势

新加坡地处亚洲枢纽中心，拥有世界级交通和通信系统，航空和海运可通达世界 140 余座城市，非常方便经商。在成本竞争力方面，新加坡位居前列，律师收费等相关服务费用也低于伦敦、纽约和世界其他主要城市。

④ 法律人才云集

新加坡的英联邦传统和国际化社会，成就了一批极有经验的法官和庭辩律师，也产生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仲裁员、调解员、仲裁和调解的代理人。他们使用多语种语言和文字，掌握新加坡法律，特别熟悉商业通行的各种规则和制度。

另外，全球各个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在加紧设立新加坡国际仲裁业务办事处。众多投行、金融以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市场领先者进驻新加坡，也为律师开展多元争议解决业务提供了全面项目支撑。

（2）新加坡商法是亚洲领先商业法律规范

新加坡法律以成熟的普通法原则为基础，继承英国法律体系的商事特质，但同时鲜少受欧盟政治法律的发展影响。时至今日，新加坡法已经发展成具有鲜明特征的法学体系，在吸取普通法及其他成熟法律系统中形成的最佳实践，对其进行采纳或修改吸收。

新加坡的诚信和法律治国，一向受到国际独立标准评估机构的推崇。新加坡是在多元文化环境下发展起来的国家，故法律必须摒弃文化差异偏见，保持法律的高度中立。法律

不会介入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商业计划，但可以帮他们实现合同意愿的全部效力。新加坡法律透明、中立、易于理解，这是国际上广泛选择新加坡法律的主要原因。使用新加坡法时，无需当事人或合同交易与新加坡存在任何连接点。

此外，新加坡法律对亚洲商业实践形成了独到见解，综合其制度、经济、历史、地理和人文资源等优势因素，亚洲商业交易以及涉及亚洲当事人的商业交易，选择新加坡法律是非常自然的。

（3）新加坡拥有完善的法律服务基础设施

①支持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司法理念

新加坡法院大力维护当事人的仲裁权力、支持仲裁协议约定，法院随时准备提供仲裁程序必要的司法协助，例如许可仲裁临时命令、执行仲裁裁决。高等法院指定专门审理仲裁案件的法官负责审理仲裁事项。

在调解方面，法院已现行建立制度化的调解。事实上，法院是新加坡调解中心（SMC）的最有力支持者。对经调解过后达成的和解协议，新加坡法院将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予以认可。目前，在法院以及许多专门行业设立的调解机制中，广泛地应用调解方式处理商业争议、纠纷以及其他其他性质的纠纷。

②世界一流的纠纷解决服务设施

世界第一座先进的纠纷解决综合大厦--麦士威国际争议

解决中心，坐落于新加坡商业区中心地带。大楼内有最好的开庭设备设施，更有世界顶级的国际多元纠纷解决机构入驻。对于在新加坡开展多元纠纷解决活动的所有商业机构，该中心可以提供最好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新加坡通过其调解机构旗舰--新加坡调解中心（SMC），牢牢地把新加坡调解板块植入全球国际调解的大背景。中心有专门调解庭室，各会议室均配备电脑、激光打印机和电话会议设备，方便当事人进行正式会议或者私下会谈。另外，对于那些不能到新加坡亲自进行实地调解、或者不能亲自出席其他非诉程序的人士，先进的高科技庭可以提供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设备。SMC 在规范和提升调解员的国际能力标准方面进行了开拓性努力，作为共同发起人，它在荷兰成立了非营利机构--国际调解学会（IMI）。SMC 已经和世界上 20 余家机构签订了加强紧密工作关系的备忘录；还发起成立了亚洲各调解机构的联盟组织--亚洲调解协会（AMA），协会旨在推动、加快亚洲调解发展，秘书处设在新加坡。

③ 实行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

新加坡仲裁法律与国际通行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新加坡《国际仲裁法》采纳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并赋予新加坡法律效力。

作为纽约公约成员国，新加坡仲裁裁决理论上可以在

140 余个法域得到执行。当事人可以自主提名任何国籍的仲裁员审理整个仲裁程序，亦可以自主指定任何法域的律师代理其仲裁。对于在新加坡完成的仲裁工作，外国仲裁员免缴这部分的新加坡收入所得税。对在新加坡进行的调解和仲裁工作，非新加坡居住的调解员和仲裁员亦可免持工作准证，进行 60 天以内的服务活动。

附：仲裁、调解条款范例

①选择合同适用法律条款范例

“本合同适用新加坡法，并依照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以及其后的所有变更，不得违反新加坡法，每个事项均适用新加坡法，并依照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

②仲裁条款范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和终止等问题，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依照仲裁开始时最新施行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 规则），以新加坡为仲裁地，通过仲裁方式最终解决。SIAC 规则视为本仲裁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指定的_____（可约定单数，例如 1 或者 3）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采用_____。”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和终止等问题，依照仲裁开始时施行的新加坡《律师公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③调解条款范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相关的所有争议、不同意见或者分歧，应当提交新加坡调解中心，依照调解开始时最新施行的《新加坡调解中心调解程序》，通过调解解决。当事人同意参加调解，并承诺承担履行所达成的任何和解条款。”

“不论本合同中存在任何其它规定，凡因本合同引起或者相关的任何争议、不同意见或者索赔请求，除非当事人双方已经依照调解开始时最新施行的《新加坡调解中心调解程序》，曾经努力通过调解方式试图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纠纷解决行动。一方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调解通知书时，应当表示同意并参加调解程序，否则视为已构成对争议合同的违约。”

④调解—仲裁条款范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相关的所有争议、不同意见或者分歧，应当提交新加坡调解中心（SMC）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依照程序开始时最新实行的（SMC-SIAC 调解-仲裁程序），通过调解-仲裁方式解决，该程序视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附：多元纠纷解决机构推荐

①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面向国际商界提供各种跨境纠纷的仲裁服务，是独立、非营利组织。其名册国际仲裁员均为掌握不同行业知识、经验丰富、有多种语言能力的

专家。

②新加坡调解中心（SMC）是致力于推广友好、高效纠纷解决方式的非营利组织。目前为止，和解率达 75%，其中 90% 案件在 1 天内结案。必要时，调解员在 24 小时内能够安排好调解程序所有阶段的行政事项。

③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CMA）旨在提供海事仲裁框架，满足海事界的发展需要。SCMA 参照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模式（LMAA），即仲裁机构不介入管理仲裁程序。任何当事人均可按照 SCMA 规则仲裁海事纠纷，无需任何管理费用。

④新加坡律师公会是代表全体新加坡律师的主体。《律师公会仲裁规程》（LSAS）是一套综合全面的、快速、经济的仲裁规范和程序，律师公会建立自己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费用标准和行为规范。当事人可以选择“书面审理”，而无需实际到庭实体审理。针对争议金额低于 2 万新元的情形，LSAS 亦推出了公益性的仲裁规程。

⑤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内有 14 间设备齐全的庭审专用室、12 间开庭预备室，并有全套服务项目可供当事人选择。大厦内设施设备除了用于解决纠纷服务外，也能用于一般开会、举办讲座和大型研讨会。

附：新加坡法律网 www.singaporelaw.sg

一站式门户网站，提供新加坡法律的最新规定和相关信息，适时刊登有关新加坡法律原则及法律体系的权威性文章

和评论。另外，网站也选择性地发布新加坡判例法，反映新加坡法院如何判决各种案件。

（四）企业本地化经营

新加坡政策制度透明，本土化经营只要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就可，目前在新的中资企业本土化过程都比较顺畅。

1. 兼并和收购

若投资者看中新加坡现有的商业平台，可以通过收购资产或收购公司方式直接接手现有的资产或商业实体。无论是收购资产还是公司，都建议聘请律师及会计师对目标资产和公司进行法律及财务的尽职调查，全面了解目标资产或公司股权的产权情况，是否有抵押、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负债及贷款、劳资情况，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证件、执照，是否有重大违规或不合法的情况。

上述调查旨在减少接手投资者资产或公司后，才发现货不对头的风险。为了进一步降低此类风险，通常也要求卖方在买卖合同中对出售的资产或公司的上述情况作出全面的声明和保证。在正式签署买卖合同之前，各方可以安排签署意向书，为了减少卖方在签订买卖合同前另行选择买家，可以在意向书中约定排他性条款和锁定期条款，这些关键条款可以约定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而其他具体交易细节以最终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准。

收购私人公司相对程序简单。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需

要遵守新加坡并购法案。在以下情况，收购方需要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该公司全部的股份：

①收购的股份（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或持有的股份），达到公司表决权的 30%或以上；

②如果该收购者（包括一致行动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30%到 50%有表决权的股份，而在任何 6 个月内，收购了额外的股份，导致其表决权增加 1%以上。

除了上述约定外，收购上市公司还有诸多其他规定需要遵守，需要咨询专业人士以确保程序合法。除此之外，无论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新加坡竞争法》禁止可能导致在新加坡的服务或货物的任何市场竞争明显减少或可能明显的收购，除非被豁免。某收购是否受到上述约定管辖首先由新加坡竞争委员会决定。并购并不需要竞争委员会的事先批准，但是违反上述限制可能导致并购事后被要求撤销。因此，在咨询律师后，各方可选择通知竞争委员会即将进行的交易，以取得其事先的批准。

最后，还需要注意，收购下列类型的公司的下述比例的股份需要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财政部的事先批准：

任何在新加坡注册的银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的 5%，12%或 20%的股份；

任何在新加坡注册的金融公司的 5%的股份；

任何在新加坡注册的保险公司的 5%的股份；

任何在新加坡注册的报纸或电视传播公司的 5% 或 12% 的股份。

此外，拥有等于或多于某一比例的新加坡注册的电讯公司的股份需要获得新加坡电讯发展局的事先批准。

（五）企业合规管理

合规管理是企业内部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新加坡竞争局（CCS）负责制订反竞争行为的规章制度，维持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新加坡竞争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企业与消费者免受反竞争行为的对待，无论是大型跨国企业或是中小企业，一律都必须遵守新加坡竞争法。

其中，新加坡竞争法第 34 节条文禁止企业达成具有在新加坡明显阻止、限制或扭曲竞争的目的或效果的协议或安排。企业可以采取数种措施，以降低违反竞争法的风险。特别是，当企业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召开贸易协会会议（或在其他相关场合）时，应确保：

- ① 事先分发书面议程并确保该议程明确载明议题。
- ② 做好会议记录。
- ③ 避免讨论任何机密信息或敏感的商业信息，包括：定价、市场营销策略或成本等信息。
- ④ 避免向其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询问或接收任何敏感的商业信息。

如果在会议上讨论了反竞争协议或敏感信息，企业代

表应该采取以下措施以示公开疏远：

- ①提出对议题的反对并拒绝继续参与讨论。
- ②要求将其反对意见或拒绝参与讨论载于会议记录。
- ③离开会议室并确保其他出席会议者知道其已离开。
- ④做好事件记录，有可能的话，向企业的法务部门报告。

一般而言，鼓励企业制定一套竞争合规管理计划，以确保员工与管理层遵守竞争法律。该管理计划可以列明新加坡竞争法律的核心规范，以及竞争法律合规的守则，也可以包括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以提高对竞争法律的认知度。

具体信息可登陆 www.ccs.gov.sg 查阅。

（六）融资服务

1. 融资与上市

公司可向公众发行股票筹集资本。根据公司业绩及资产规模，可选择在主板或凯利板上市。主板受新交所直接监督，目的在于吸引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公司。除了满足其他条件外，公司必须要符合新交所量化的业绩及资产要求之一。

（1）利润标准之一

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不少于 3000 万新元（约 1 亿 5000 万人民币）并有三年的营业业绩；

（2）利润标准之二

最近一个财务年度获得盈利（以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合并经审计报表所反映的税前利润为准），并有三年的经营业

绩；及市值至少为 1.5 亿新元（约 7 亿 5000 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价格及邀股后已发行股本计算；

（3）利润标准之三

在最近一个财务年度中产生经营收入；及市值至少为 3 亿新元（约 15 亿人民币）；根据发行价格及邀股后已发行股本计算。

凯利板主要在于吸引快速成长的公司，类似中国国内的创业板，对公司没有确定的盈利、过往经营业绩或市值要求；由经批准的保荐人确定公司是否适合上市，并由保荐人监督公司持续符合要求。

为了达到上市目的，公司可能需要在现有架构上进行重组。公司需要和律师、券商及其他专业人士讨论采用直接海外上市、红筹模式上市，反向收购买壳上市，还是利用资产进行商业信托方式进行上市。

2. 寻求融资

这项服务由新加坡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标新局，SPRING Singapore）提供，旨在为公司提升能力、改进与开发营运流程寻得融资。

（1）自动化辅助配套（Automation Support Package）

于 2016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推出，以鼓励公司进行现有业务的全面自动化。推行自动化方案将让人力分配更精简，并通过以下显著提高生产力：手工操作流程的机械化，

重新规划现有的工作流程与程序，和 / 或采用比业界标准更先进的技术。

有意申请的公司必须：在新加坡注册并经营；本地股东拥有公司至少 30% 的股权。公司可以利用配套中的津贴、税务与贷款优惠，支付现有业务的全面自动化所需的成本。

(2) 企业顾问计划 (Business Advisors Programme)

本计划旨在帮助中小企业与合资格的企业顾问进行配对，并在为期六个月的项目中，通过专业咨询与建议，提升企业的运营，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项业务。

申请资格如下：

须为在新加坡注册的中小企业并满足以下条件：新加坡本地股权比例不少于 30%；企业年营业额不超过一亿新元或企业雇用员工不超过 200 人。

企业顾问资格：拥有五年以上从事相关项目领域的管理职位工作经验；并非在职人士而且倾向接受短期任务、已经退休或半退休以及暂时待业的专业人士与独立专才。

执业顾问：包括顾问公司的拥有人和合伙人都具有资格参与企业顾问计划成为企业顾问。

3. 企业提升津贴计划 (Business Improvement Fund)

本计划旨在鼓励公司创新与应用科技，改善商业模式和流程，并加强旅游业的生产力与竞争力，以及提升消费者与旅客体验。

所有新加坡注册企业或有意开展以旅游为核心项目的公司，均可申请。包括采纳能力发展计划的旅游公司，为旅游业者提供旅游业相关创新科技产品与服务的科技公司。

（1）援助项目范围

品牌和营销：协助企业更深入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并采用更多以消费者为本的解决方案

卓越服务：帮助企业加强客户服务

财务管理：帮助企业制定财务框架与战略，以及加强财务流程

人力资源：支持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与流程开发，以及采用最佳准则

产品开发：利用科技进行产品开发与服务提升

（2）资金援助

中小企业可获得高达 70%的津贴，用于合资格费用。

非中小企业可获得高达 50%的津贴，用于合资格费用。

旅游局将依据项目内容与标准，为提交项目进行评估。

①合资格费用包括

第三方专业服务；与解决方案开发和符合标准的产品，流程及服务的交付相关的测试和认证费用；项目相关培训费用；硬件或软件；差旅费；内部人力费用。

②不符合资格费用包括

与项目无关的硬件与软件费用（如用于基本业务功能

的方案)；现成在售的打包解决方案；维护费用；营销费用。

4. 能力发展津贴 (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

企业若在以下 10 个发展领域提升业务，将可获得援助：品牌和市场策略发展，优异业务，业务策略创新，提升质量与标准，财务管理，人力资本发展，知识产权与特许经营，生产力改进，卓越服务，科技创新。

申请资格：在新加坡注册营运，新加坡本地股权不少于 30%，企业年营业额不超过一亿新元或企业雇佣员工不超过 200 人。

能力发展津贴能协助抵消高达 70% 的合格项目开销，包括：咨询费，培训费，认证费，设备成本。

为鼓励更多的中小企业建立和发展业务能力，3 万新元或以下数额的津贴申请流程已经进行了简化，申请表格和所需证明文件都更加简单。

(七) 标准、认证

新加坡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成员，也是东盟国家中市场化最为成熟和彻底的国家。自 1993 年 1 月以来，新加坡参加了东盟自由贸易区 (AFTA) 的共同优惠关税计划 (CEPT)。这项计划包括在东盟国家原产地产品在区内享受优惠关税待遇。在这项规则中，产品应被确信来自东盟的成员国，或其中应包含有不低于 40% 的原料来自东盟成员国。

1. 标准管理部门

新加坡标新局实行一级管理，其职能主要有：引导在自由贸易协定和互相认可协议的贸易的标准和一致性；支持标准化创作，增强工业竞争性，创造安全、健康的环境；积极参与国际或者区域标准讨论会，更加了解市场；在适当范围内通过全球标准的发展支持新加坡的企业形成和成长；主动地发起并促进自发标准的实现以增强企业的产品能力和竞争力；通过学习标准化，使本地企业在市场中受益。

在标准化方面，标新局主要负责新加坡国家标准化计划的组织协调，具体工作由其下属的标准理事会及委员会负责。此外还有 3 个标准制定机构在指定标准委员会的范围进行制定、促进和实施新加坡标准和国际标准。

(1)标准理事会

标新局指定标准理事会是新加坡国家标准化计划的最高授权机构。理事会成立于 1969 年，由各行业的私人和公共部门代表组成，其职责是为国家标准化提供战略性指导；全面规划标准化政策及优先发展项目；制定工作范围以及为国家标准化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指南。

(2)标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

标准理事会下设 8 个标准委员会以及相应的技术委员会。8 个标准委员会分别是电气电子标准委员会、建筑和建筑物标准委员会、信息技术标准委员会、化学标准委员会、医疗技术标准委员会、普通工程及安全标准委员会、食品制

造标准委员会和管理系统标准委员会。每个标准委员会下设相应的技术委员会，负责具体的标准制定、修订和废除工作。上述委员会均由来自各商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消费者组织、政府部门和院校机构的代表组成。

(3)标准制定机构

SPRING 授权 3 个标准制定机构在指定标准委员会的范围进行制定、促进和实施新加坡标准和国际标准。这 3 个标准制定机构分别是：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IDA) --管理信息技术标准委员会的标准化工作；

新加坡化学工业理事会 (SCIC) --管理化学标准委员会的标准化工作；

新加坡制造商联合会 (SMA) --管理生物医药标准委员会、食品标准委员会和普通工程及安全标准委员会的标准化工作。

此外，标新局还代表新加坡参与地区与国际标准活动，推进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化，增加标准的透明度以促进新加坡产品的出口和竞争力。

2. 标准的制定程序

标准的制定程序为：向新加坡标准委员会提出 → 标准委员会批准制定标准 → 技术委员会批准 → 征求公共意见 → 评议公共意见后 → 公告 → 印刷、销售和推广。所有新加坡标准

每 5 年必须进行一次复核，确定是否需要修改、修订或废除。

新加坡标准的发布或废除，均由标新局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政府公报上。所有新加坡标准每 5 年必须进行一次复核，确定是否需要修改、修订或废除。

3. 标准性质

新加坡制定的国家标准均属于推荐性标准，企业自愿采用。但涉及人身和动植物安全与健康以及防欺诈、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则通过有关法律法规，将标准确定为技术法规，以法律的形式强制性采用。如根据《消费者保护（安全要求）注册体系》的管制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安全标准。

新加坡的国家标准分为两类：新加坡标准和技术参考。两者形式相同，都是关于材料、产品、程序或服务的要求规范。但技术参考是临时制定的过渡性文件，通常是某一产品没有可供参考的标准或制定标准时很难达成统一意见的情况下制定的，文件使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旨在通过试用，积累技术经验，当技术成熟便转化为新加坡国家标准。技术参考不用通过政府公报的形式来征求一致性意见。2 年期满后，技术参考被重新评估来决定是否升级为新加坡标准，或者继续作为技术参考，或者因不适用而被废除。技术参考作为国家技术文件，可为企业及时提供技术性指导，极大地提高了政府对产品质量管理的效率。

新加坡水平较高的标准领域主要是石化、水处理、电子、

工程和建筑领域、食品质量安全。

4. 标准化战略及采标情况

通过采用世界上先进的标准，提高产品质量的整体水平，促进新加坡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推动标准化工作，力图通过使用先进的技术标准，增强国民的安全性、提高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水平，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保护消费者利益。

新加坡非常注重本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约有 8 成的新加坡标准与国际标准是一致的，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促进了产品的出口¹⁵。

（八）人民币结算贸易，优化汇率风险管理

人民币至今为止尚未成为完全可兑换货币，在岸人民币依然受严密的监管。为了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中国政府推出离岸人民币市场，以便人民币在中国境外实现交易和借贷，离岸人民币不受中国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由市场驱动。

2013 年 5 月，新加坡继香港成为第三个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接着新加坡便推出了四款离岸人民币债券。由于离岸账户之间的人民币转账不存在限制，企业可以轻易将离岸人民币转换成另一种货币以及将人民币汇到国内账户，方便进行贸易结算或者获批的注资。通过人民币结算贸易，企业可以获得更多商机，享有更好的定价和更低的汇率兑换成本。

（九）土地使用

¹⁵ 生产力执行标准（STP）：<http://www.spring.gov.sg/Pages/search.aspx?q=STP>

新加坡国家发展部主管城市发展与规划，城市重建局负责具体执行，其任务是确保新加坡有限的土地资源能获得有效的开发使用。根据规定的发展节奏及售地计划，城市重建局定期向私人开发商拍卖建设用地。

1. 办公用地

新加坡用来出售的办公室十分有限，大部分公司都是通过租赁取得办公场所。办公用房分为 A、B、C 三类，一般来说，租金价格按照地点、等级、楼层、风景等条件而定。新加坡 A 级办公室主要在滨海湾、新达城等地方。一般来说，在新加坡租赁办公室，只需支付 3 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如果公司是初创企业，业主可能要求 6 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具体要求由双方协商。总体说来，新加坡的办公用房市场相对规范，外国人到新加坡投资创办公司，建议把租赁办公室的任务交给专业房地产经纪办理。

2. 工业用地

新加坡的工业用地分为 5 个类型：

- ①特殊工业用地（用于重工业和航空工业）；
- ②普通工业用地（用于普通工业和轻工业）；
- ③标准工厂用地（用于分散和半分散的工厂和车间）；
- ④多层工厂用地（用于轻工业和无污染工业）；
- ⑤高科技园区用地。

政府基本上控制新加坡城市土地的开发利用。对土地开

发来说，其经营机构和房地产市场分为两类：

（1）由建屋发展局、城市重建局等经营，两者均属半官方性质的“法定机构”。这些法定机构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购买土地，利用政府和民间的资金进行开发和经营（其中多数项目和工程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给国内外的企业进行开发建设）。

（2）由企业和个人开发。在新加坡，企业或个人可以通过政府土地拍卖，购买土地进行开发。开发商也可以通过收购现有产业，重新开发。如涉及到改变土地用途（在整体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或延长有关土地的使用年限，可向政府补交相关的溢价/地价。

3. 工业园区

至于工业地段，腾飞、丰树和速美等开发商均能提供众多现代厂房，例如设有专门卸货区的堆叠式厂房，以及实验室和研究活动所需的专业场所。新加坡建屋发展局和裕廊集团等政府机构也提供众多可供选择的工业地段和场所，推动新加坡的高附加值产业的发展。裕廊集团的多租户表面工程枢纽是创新和环保产业空间概念的典范，旨在减少电镀的水和碳排放。

裕廊集团还建造了实里达航空园、大士生物医药园、裕廊岛等专用工业园区，以推动重要制造行业的增长和发展。此类专用工业园区可以为厂商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并把厂

商聚集在一起，充分发挥潜在的集群整合的配套效应。事实证明，这些专用工业园区吸引许多企业进驻，成为新加坡工业持续发展的基石。

除此之外，新加坡也为有意向本区域市场进军的公司提供了一条通道。部分新加坡开发商在东南亚地区开发了一系列工业园区，为本地企业和偏爱新加坡环境的跨国公司提供了便利。如胜科城镇发展 (Sembcorp Development) 在越南和印尼巴淡岛开发的工业园，以及星桥腾飞在印度、中国和越南等地开发的一系列工业园。

三、结论和建议

新加坡作为东南亚地区经济最发达的国家，被誉为是中资企业走向国际化的基地。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步伐，目前在新加坡注册的中国企业超过 7500 家，比五年前多出近一倍¹⁶，而根据 2015 年 11 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市场统计报告，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771 家公司中，有 123 家来自中国¹⁷。而 1999 年 2 月由 11 家驻新中资企业发起成立的，涵盖大多数知名中企的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会员数目也增至 507 家¹⁸。中资企业已然成为新加坡经贸领域当中一股实力雄厚的新兴力量。

¹⁶[https://www.edb.gov.sg/content/dam/edb/zh/resources/pdfs/publications/SingaporeInvestmentNews/2016/EDB-CHN-SINews\(OctDec2016\).pdf](https://www.edb.gov.sg/content/dam/edb/zh/resources/pdfs/publications/SingaporeInvestmentNews/2016/EDB-CHN-SINews(OctDec2016).pdf)

¹⁷ <http://beltandroad.zaobao.com/beltandroad/business/story20161102-685272>

¹⁸ <http://www.ceo.org.sg/pages/fa-zhan-li-shi>

代表处先前就中资企业经营作了小范围调查，涉及交通运输、建筑、能源、金融、贸易、环保等领域企业，大部分对在新加坡投资成果较为满意，但在新加坡业务经营活动、市场份额等方面多处于持平或小幅波动（增减）状态，与全球平均利润率相比多为持平或略低，对未来五年宏观经济走势多持审慎乐观立场。

受调查公司列出过去两年主要挑战有：合适人员招聘；办公室租金和员工薪水；协调中新双方的文化差异，灌输企业文化；市场行情变化快，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扩展公司知名度；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市场疲软，交易不活跃；汇率变化及融资成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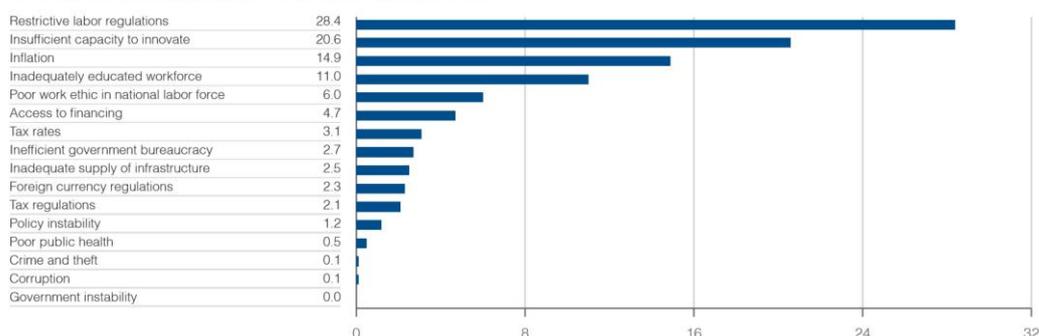
受调查公司列出过去两年主要风险有：文化差异；内派人员工作准证难以获得；（部分领域）法规模糊；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快；同业竞争激烈；建筑等行业人才缺乏，人员招聘较难；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贸易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等。

另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 世界竞争力报告¹⁹》，新加坡处于第 2 位，营商主要问题（从大到小，见下图）：相对严苛的劳动法规限制，创新能力不足，通货膨胀，高素质劳动力供应缺乏，商业反恐成本等。

¹⁹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6-2017/05FullReport/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6-2017_FIN AL.pdf

Most problematic factors for doing business

Source: World Economic Forum,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2016



Note: From the list of factors, respondents to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s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were asked to select the five most problematic factors for doing business in their country and to rank them between 1 (most problematic) and 5. The score corresponds to the responses weighted according to their rankings.

(一) 对当地政府的建议

1. 加大人才投资与培养，提高生产力

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IMD）2016年世界人才报告（World Talent Report），新加坡在培育当地及吸引国外人才方面的竞争力，在全球61个经济体中较去年滑落5位至15²⁰名。IMD世界竞争力中心主任布里斯（Arturo Bris），新加坡总排名下滑。一是因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排名大幅跃升；二是新加坡对中小学教育所投入的资源相对不足²¹。

而在不少行业领域，也受制于人才招聘与发展。建议政府继续协助企业解决人力资源短缺的局面，提高生产力：

要继续营造宜居环境和事业发展空间，坚持开放包容的社会风气和多元文化，加强与周边人口大国的教育和劳务合作，提供奖助学金吸引优秀留学生并注重增强认同感和归属感，吸引高素质的本地相对缺乏的行业领域外籍人才²²；同时加大对教育科研的投入，出台更多的资助奖励措施，引导

²⁰ http://www.imd.org/uupload/IMD.WebSite/Wcc/NewTalentReport/Talent_2016_web.pdf

²¹ 新加坡教育总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率，由去年的3.08%减少至今年的2.99%。

²² 新加坡2015年总劳动人口365.6万人，其中外籍工作者约有138.7万人，约占总体就业人口的38%。

企业培养更多本地人才。

而在打造“新加坡核心”，收紧外籍人员准证的同时，要兼顾部分行业领域的特殊性和中小企业的实际经营成本困难，循序渐进，逐步引导，予以期限调整，提升本地化水准，同时在企业引进机器、改善人手安排、促进劳资关系和谐、改革行业运作模式等方面从产业、企业以及个人三个面向予以必要的辅导和协助。

2. 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对接周边国家发展战略

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新加坡营商环境居全球第2；同时升至2016年全球外商投资首选地第10名。但与之同时，受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或下降，需求萎靡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形下，新加坡今年第三季度经济数据也不太理想。DP资讯集团(DP Information)《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调查》指出，面对融资问题的中小企业从去年的14%上扬至今年的22%。

“大河有水小河满”，宏观环境深刻影响着企业个体的经营情况，中小企业则是经济活力源泉和吸纳就业主力军。因此应着重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如资讯通信科技、数码转型、电子商务、教育、医药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上扬和银根收紧以及在人力、材料、租金等方面的压力。

坚持实施和完善当前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提升通关、

交通、服务效率，适当放宽对中国等国短期商务、旅游签证要求，加强金融交易和上市公司监管，严格做好反洗钱管控，防止汇率过大波动，完善信用评级等信贷管理工具。

继续推进贸易便利化，推动 RCEP 等自身或在东盟框架下的多双边自贸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投资保护协定等谈判，密切稳固和主要经贸对象的双边关系，稳固提升在东盟框架内的话语权和引导力，主动对接中国“一带一路”、印度“向东看”等周边国家发展战略并争取关键地位，发挥族裔、语言、文化、法律以及与其他东盟国家关系密切等优势，吸引域外企业在新加坡设立区域或全球总部²³，再转投周边，或者与新加坡企业合作，共同开发第三方市场。

加强和周边邻国合作打击海盗，维护马六甲海域航行安全，防范恐怖主义袭击（本土或近邻的廖内群岛等区域）和宗教团体自我激化，为企业提供安定有序的发展环境。

（二）贸促会工作提出建议

1. 来自企业的建议

积极介入经贸摩擦案件，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专题活动，给海外企业提供业务机会，增强海外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绩效提升能力。

多和新加坡人力部，税务局，贸发局等有关部门沟通，为中资企业的聘用外国员工以及公司税收等方面提供便利。

²³ 目前，有超过 7,000 家跨国公司在新加坡设立营运机构，其中有 4,200 家在新加坡设立区域总部，区域总部数量为亚洲城市之冠。另在全球 500 大公司中有三分之一都选择在新加坡设立亚洲总部。

2. 来自代表处的建议

贸促会应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发挥好被赋予的贸易投资促进和商事法律服务等职能。

一是推进贸易促进立法，明确稳固贸促会地位。按照现代化法制政府建设需求，积极推进贸易促进立法，借以明确贸易促进机构定位，系统性规范贸易促进政策拟定及实施，指导贸易促进机构开展工作内容及程序，实现依法行政，师出有名，保护其合法地位和施法效力。理顺和商务部门间的关系及定位，加强与其他外经贸相关部门及主流商协会的合作联系，争取获得外贸政策制定及实施、企业走出去相关财物支持、外贸数据信息、自贸区等贸易便利化谈判等方面渠道和资源，争取参加有关多双边经济贸易合作谈判及执行等，积极反映企业的述求和呼声，提升贸促会在贸易促进方面的话语权、执行权。

二是积极建言献策，协助改善中国营商环境。加强与中外企业和商协会正式和非正式的联系，倾听工商界呼声和诉求，着力推进外经贸相关信息调研工作，积极了解外国企业对华合作面临的障碍和利益诉求，提交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时效性和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为我国修订法律、健全投资监管体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期的营商环境提供借鉴。

三是创新服务形式，提高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和网站、公众号建设，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及相

关宣传，商事法律服务等配备清晰的业务办理流程，争取介入知名企业贸易纠纷和重要行业双反调查应诉。做大做强商会，会员队伍扩充同时要注意实质性和多样化服务，做好会员的稳固。争取承接更多的高访配合会展，加强和大企业的业务联系，提升贸促会影响力和知名度。更为侧重服务中小民营企业国际化，纠合金融、法律、培训、人力、中介等机构，尝试建立“走出去孵化器”，提供走出去的一揽子服务。

参考文献

- [1] 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加坡(2015年版). 2015年10月
- [2] 全球台商服务网. 新加坡投资环境简介(2016年版). 2016年7月
- [3] 美国中国总商会. 美国中国总商会2015白皮书. 2016年1月
- [4] 中国美国商会. 2016年度白皮书: 美国企业在中国. 2016年4月
- [5] 中国欧盟商会. 欧盟企业在中国建议书2016/2017. 2016年9月
- [6] 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6世界投资报告. 2016年6月
- [7]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http://www.iesingapore.gov.sg/Trade-From-Singapore/International-Agreements>
- [8] 普华永道: <http://www.pwc.com/gx/en/paying-taxes/pdf/pwc-paying-taxes-2017.pdf>
- [9] 新加坡文献馆: <http://www.sginsight.com/xjp/index.php?id=925>
- [10] 新加坡企业通: <https://www.smeportal.sg/>
- [11] 新加坡税务局: <https://www.iras.gov.sg/>
- [12]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http://www.edb.gov.sg>
- [13] 新加坡法律网: www.singaporelaw.sg
- [14] 新加坡竞争委员会: www.ccs.gov.sg
- [15] 联合早报: <http://www.zaobao.com/beltandroad/business/story20161102-685272>
- [16]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 <http://www.cea.org.sg/pages/fa-zhan-li-shi>
- [17] 中国商务部亚洲: <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t/201602/20160201252478.shtml>
- [18]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国贸促



今日会展

联络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新加坡代表处

电话：+65 6235 0058

传真：+65 6235 6131

E-mail: ccpitsg@ccpit.org

网站: <http://www.ccpit.org/singapore/>